

材料学院关于 2019 年收费退回房屋的使用说明

各系所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对于 2019 年房屋收费中退回学院的房屋，拟做如下使用：

一、部分用作研究生学习室，目前学院研究生学习室配比严重不足，将根据系所学习室实际情况，进行统筹调配；

二、部分开放申请，按需分配给面积严重不足的教师。请需要申请房屋的教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院办提交用房申请，需写明申请面积。已加入团队的，按团队名义申请。原则上，团队或者个人已超面积的，不得申请房屋。学院将按照教师个人或团队的申请，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排序进行调配；

三、部分用作学院储备用房，用于学院建设发展中引进高层次人才、支持学科发展等。

特此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 年 1 月 12 日

